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职责：负责农田环境、农村人居环境、农业环境的调研分析，制定技术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和农田环境巡查等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负责设施农业台账管理工作；配合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设施农业巡查和监管工作；负责设施农业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负责农林废弃物处理、农业投入品回收处置、农业用地垃圾和杂物清理、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禁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组织实施；负责农田撂荒治理、裸露农田治理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服务性工作；负责林下经济、景观经济等农业新业态服务工作。

机构设置情况：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有站长室、副站长室、党政办公室、财务室、农田环境科、人居环境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195.63万元，比上年减少38.70万元，下降3.1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82.86万元，比上年减少135.65万元，下降11.13%。

1.财政拨款收入1082.8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2.8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95.63万元，比上年减少38.70万元，下降3.14%，其中：基本支出1138.4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5.22%；项目支出57.1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7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95.63万元，比上年减少38.70万元，下降3.14%。主要原因：本年在职人员变动，保险及公积金基数调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本年的项目数量较上一年的项目数量有所减少，项目经费缩减。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5.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3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7%； 卫生健康支出84.2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05%；农林水支出878.2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3.45%；住房保障支出112.7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4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11.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3%。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11.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3%。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变动，相应本年保险基数上调。

2、“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84.40万元，2024年度决算8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84.40万元，2024年度决算8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3%。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作变动，本年保险基数上调。

3、“农林水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978.02万元，2024年度决算87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0%。其中：

“农业农村”2024年度年初预算978.02万元，2024年度决算87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0%。主要原因：本年在职人员变动，工资费用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2.77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2.77万元。主要原因：发放在职职工购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138.4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奖励金等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95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6万元减少1.6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本单位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9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60万元减少1.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95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年末将本单位公务用车3辆调拨至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4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